

惠州学院中苑食堂承包经营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惠州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惠州市晟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前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惠州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组织实施惠州学院中苑食堂承包经营项目招标。采购人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规制定本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熟知本招标文件所有的条款、格式、规范，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惠州市晟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惠州学院的委托就该惠州学院中苑食堂承包经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sy2018007

二、采购项目名称：惠州学院中苑食堂承包经营项目

三、采购项目内容：中苑食堂的房屋、学校购置的食堂设备、给排水设施、电力照明设施设备等的使用权及食堂的校内餐饮服务经营权等承包。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四、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五、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开评标时间等：

1、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18年5月21日至2018年5月28日期间(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惠州市晟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惠州市麦兴路19号悦洲广场六楼北区办公室629室)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投标人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并统一使用A4纸装订成册(一式两份),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外,其余复印件须提供原件现场核查。**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若是被授权人参加报名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盖私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社会保险证明材料(须由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出具的);

4)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多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注册所在地或本项目实施地检察机关部门进行办理,此函自出具之日起两个月内有效,详情请咨询相应检察机关)(复印件加盖公章);

2、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年6月11日上午9:30—10:30;

3、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6月11日上午10:30;

4、开评标时间:2018年6月11日上午10:30开始。

5、接收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惠州市麦兴路19号悦洲广场六楼北区办公室629室

六、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财经报网、惠州学院网站。

七、联系方式:

(一) 招标代理机构: 惠州市晟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范先生 联系电话: 0752-2276193, 传真: 0752-2276193

(二) 采购人: 惠州学院

联系人: 齐老师 电话: 0752-2529337 传真: 0752-2529337

二〇一八年五月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惠州学院中苑学生食堂承包经营项目

2、**采购项目简介：**惠州学院是一所全日制省属公办普通高等院校，位于惠州市河南

岸演达大道 46 号，惠州学院是广东省省属公办综合性本科大学，是广东省普通本科转型试点高校，是广东省省市共建本科高校，位于全国文明城市惠州。学校占地总面积 2476.1 亩，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16813 人。目前学校有教工餐厅（520 个就餐位）、北苑学生食堂（就餐位 640 座）、中苑学生食堂（3800 个就餐位）。中苑食堂位于惠州学院中苑学生生活区，食堂为四层结构，建筑面积 13300 m²，其中：一、二、三就餐区面积均为 1798 m²，后厨面积均为 1032 m²，四楼面积 1399 m²（其中办公室面积 262 m²）。一楼有 1100 个就餐位，二楼有 1200 个就餐位，三楼有 1100 个就餐位，四楼设 400 个就餐位。食堂已安装空调，新装运货电梯，已实现 wifi 覆盖并敷设了网络光钎，可以满足饮食经营的基本需求。

3、招标的范围：本项目只限于中苑食堂，包括对食堂房屋的装修、食堂设备购置、给排水设施、电力照明设施设备等的使用权及食堂的校内餐饮服务经营权等对外承包。

4、承包经营期限：

①基础经营期限为 5 年（合同一次性签订为 5 年）。即在中标人没有重大过错或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下，2018 年 8 月 25 日前须全面按“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学校食堂考评标准”要求完成改造，前 2 年通过“A 级食堂”的评审，并获颁“A 级食堂”证书。基础经营期限 5 年中，承包方经营的“A 级食堂”须连续 3 年均获通过政府相关监管部门的复审，且经学校组织的满意度和综合考评每年平均得分都达到 80%和 80 分以上的，中标人才有资格延续承包。

②延续承包经营期限采用“1+1+1”模式。经中标人申请，并经校方研究决定同意延期的，每次延期为 1 年。经校方批准，延期次数最多 3 次。延续承包经营期中，承包方经营的“A 级食堂”须每年均获通过政府相关监管部门的复审，且经学校组织的满意度和综合考评每年平均得分都达到 80%和 80 分以上的，中标人才有资格进行延期申请。

★5、投标人应当具有至少一个当前承包经营中的广东省高校学生食堂的业绩（提供承包经营合同证明材料）。

本次招标所提出的承包经营的基本技术要求、各项经营目标及设备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和项目仅供投标人参考。如果与项目现场情况有差异，以现场情况为准，投标人应到现场进行核实。

(二)、承包经营方式

1、中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各项经营管理指标和合同条款承担全部质量、安全、效益、风险责任、食堂及周边环境卫生。对于同一事项，投标文件规定的经营管理指标与合同的要求存在差异的，应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三者中的最高要求为准。

2、中标人按国家规定缴纳的各种税收不包含在食堂承包饭菜价格平抑基金内，中标

人在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工商、税务等相关税费由中标人依法向工商、税务机关缴纳。

3、中标人自行解决员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办证以及水、电、燃气、环境卫生等因承包经营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须承担食堂员工的管理、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中标人自主经营管理食堂，应通过向学生提供优质的服务、菜色品种丰富、风味多样、物美价廉饭菜来吸引学生到食堂就餐，并通过此途径减少校外快餐进校园。

5、中标人自行解决员工住宿问题，食堂员工住宿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投标时须提供员工住宿解决方案。

(三)、中标人前期投入和约定

1、★中标人须对厨房内部、餐厅以及建筑物的外围进行重新装修和修缮，并按照《中国高校标准化学生食堂评估指标体系》指标要求，以及依据《广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规定》“A级学校食堂标准”对食堂的、厨房厨具设备设施、餐具家具以及其他设施设备（含多媒体设备、电梯、空调等）进行改造和更新，并确保能够通过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及验收，达到国家卫生标准。上述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投资，最低投资额不低于人民币 700 万元。

(1) 中标人必须按“A级食堂标准”的要求配置环保节能的厨房厨具和设备（含农药、重金属等检测设备）、通风排烟设施。餐厅使用全开放厨房，就餐者可以看到全部操作过程。菜品出品注重标准化及营养化。

投标时需提供厨房设备设施投资和改造方案（方案必须包括设备实施的明细清单，并列明设备的型号规格和节能等级等）。

(2)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校园文化和文化育人的要求进行文化食堂的投资和建设。

文化食堂装修风格简约明亮，注重环境的休闲化；设多媒体区，便于学生交流学习；大包房设小型青春讲台，满足班级和团体活动。小包房满足同学生日庆祝和亲友聚会。在功能布局上，必须符合食堂安全生产与经营服务的要求，对经营功能进行合理布局。投标时需提供文化食堂建设方案。

中标人负责按照经营服务的需要，合理配置餐具、餐桌椅等家具。餐具家具的配置须服从文化食堂建设的整体要求，风格一致，保证质量和符合环保要求。投标时需提供餐具家具投资和改造方案。

(3) 中标人需负责投资对厨房内部、餐厅环境以及建筑物的外围进行重新装修和修缮（含消防设施）。装修和修缮应注重效果（提供完整的效果图）结合文化食堂建设方案，根据中苑食堂建筑及内部结构进行合理设计，编制施工图、工程预算造价和施工方案。

工程预算造价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执行标准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价依据为 2010《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按三类地区计价。

工程税金按照工程总造价×10%（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投标时需按工程的规范流程提供施工图和工程预算造价。施工图和工程预算造价需由有资质的单位编制。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预算造价须经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审核并盖章。拟进场施工的单位必须具备工程施工资质。

(4) 中标人需负责对其他设施设备（含多媒体设备、电梯、空调等）进行增设、升级和改造。

投标时需提供其他设施设备（含多媒体设备、电梯、空调等）投资和改造方案（方案必须包括设备实施的明细清单，并列明设备的型号规格和节能等级等）。

2、上述装修改造、设备设施的投入，中标人均应向采购人提供具体实施计划、工程量清单、供应设备设施的品牌型号、价格等资料，待采购人审核并确认后方可实施。并必须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

3、若因校方主客观原因造成中标人承包的食堂前 2 年未通过“A 级食堂”评审的，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非校方原因，中标人承包的食堂前 2 年未通过“A 级食堂”评审的，学校有权决定解除合同，中标人前期投资不予退回。

4、中标人须承诺：负责按招标要求和投标提供的方案出资建设。如未按招标要求和方案实施改造和经营管理的，按违约处理，学校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四)、特别说明

1、本次采用引资方式招标承包经营权，中标人须承诺无偿投入设备设施和资金。中标人承诺为中苑食堂一至四楼分别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并提供投入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健康证明文件后再进行经营。

2、中标人应充分结合学校特色，打造一个集餐饮、阅读、休闲、节能为一体的复合型功能学生食堂（投标文件须列明装修档次、功能分布、节能设计），并为学校提供一定数量的勤工俭学岗位。

3、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经营管理要求制订项目人员配置方案，方案中须列明及拟投入的团队主要成员（专职负责人、专职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员、专职质检员、营养师、中高级厨师等）及其资质资历，并提供近 3 个月中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记录；列明各层配备人

员数量及相应岗位。中标人配备的从业人员中应有 1/3 以上为专业厨师和点心师。

拟派专职负责人应具有餐饮经营管理经验，具备较强的综合协调能力。有从事过食堂承包的经验，学历在大专（含）以上，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投标时提供健康证）；并经卫生知识培训考试合格，掌握食品卫生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投标时提供考试合格证书）。

4、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将承诺的投入资金总额的 30%（含改造装修和设备设施投入）一次性足额存入学校财务指定账户（投标文件中须列明投资总额及详细清单），待中标人按投标响应的清单完成食堂改造和装修及设备安装并经双方验收后，将此款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

5、中标人的食堂改造升级设计方案、预算清单、设备清单及相关方案须经采购人和惠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承诺在 2018 年 8 月 25 日完成全部升级改造工程。完成后，须通过采购人及惠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综合验收。

6、经营期内，中标人擅自停止、退出经营或发生“退出条款”规定的事项，中标人除了向采购人赔偿各种损失外，所有固定资产和不动产全部归采购人所有，并不予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7、本项目中所定义固定资产是指单件（套）达到 1000.00 元以上（含）所有的设备。中标人投入的所有固定资产均须经采购人审核验收后，方可登记备案。中标人须将投入的固定资产的原始单据在固定资产投入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登记备案，并在经营期满后合法入账这批资产。因采购人原因提前终止时，有在采购人主管部门备案并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应按照如下方式计算折旧转让费。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单价 1000 元以上的固定资产（设备）按 6 年使用寿命计算折旧费。单价低于 1000 元的餐具、一般厨具、餐桌椅等均为低值易耗品，不作折旧计提。

合同期满，承包方所投设备无偿移交学校使用。如在合同经营期内出现违约而终止合同，其所投食堂的所有设备设施归学校所有，不得拆除，固定资产按上述折旧年限折旧后的价值由校方补偿所投资金，其它低值品和设施改造费用不作折旧补偿，不得拆除，无偿移交学校使用。

本项目中所定义低值易耗品是指中标人因经营需要购置的单件（套）1000.00 元以下的设备设施，如餐具、一般厨具和推车等。

低值易耗品和食堂升级改造涉及的土建部分均不计提折旧，承包期满不再保值，并由中标人自行处理。中标人若要求拆除，须经校方同意，并负责恢复原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中标人必须按“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学校食堂考评标准”对食堂实施管理。在每年食堂经营中，采购人定期抽查学生满意度，对环境卫生、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服务质量、饭菜品种、饭菜质量、饭菜价格等进行检查考核。若中标人满意度和检查考核得分每年都达到 85%和 85 分以上，或所承包的食堂获得省“食品安全示范学校食堂”或具有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卫生管理 A 级资质”的，采购人视情况每年给予中标人 3-5 万元奖励。

中标人经营当年的满意度和检查考核得分年平均小于 60%和 60 分以下的，没收履约保证金，若连续 2 年中标人满意度（见附件 1：惠州学院食堂服务满意度调查表）和综合考评（见附件 2：惠州学院月度检查综合考评表）得分年平均都小于 60%和 60 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按违约处理。

9、基础经营期限 5 年，每年每月按当月营业额 1% 向中标人收取财务结算服务费（该费用含校园一卡通收费机管理费）。五年后，如延续承包经营，每年每月按当月营业额 3% 向中标人收取财务结算服务费。水、电、煤气费用分别按惠州市当时居民用电、用水、用气价格收取。

（五）、承包经营目标

中标人必须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教育部、卫生部《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卫生部《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和《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经营，守法经营，树立主动为全校师生服务的思想，维护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维持学校的稳定。采取有力措施，保证按时、按质、按量进行经营活动，努力创造特色鲜明的学校餐厅文化。具体经营指标如下：

1) 承包经营期间，每年（一年按 9 个月正常营业时间计算）每月提取食堂承包风险和食品结构性价格与质量保证金人民币 5 万元。

食堂承包风险和食品结构性价格与质量保证金用于在食堂因当时市场物价波动变化较大时，保证饭菜价格稳定，以及约束中标人按时缴交水电费等应向采购人缴交的费用。当时市场物价波动变化达到 10%以上时，需经中标人申请和采购人核实审批后，按 50%的比例反馈给中标人。满一年（12 个月）后结清应向采购人缴交的费用后，将余款无息返还中标人。

2) 按《高等学校学生食堂伙食结构及成本核算指导意见》，基本大伙（保障性伙食）经营毛利率一般控制在 25-35%，其它经营项目的毛利率不得高出规定指标。

2、承包经营的财务结算管理及财务监督

1) 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建立财务账目，规范财务管理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和采购人监督与指导。

2) 采购人负责校园售饭系统（校园一卡通系统、支付宝系统、微信支付系统等）的管理与维护，开通惠州学院饮食服务中心对中苑食堂支付宝系统、微信支付系统营业收入的端口，学校财务人员对其进行监督。校园一卡通的营业款记入学校财务账户；支付宝和微信支付系统的营业款直接记入中标人账户。中标人和学校财务每月对一卡通的营业款进行一次财务结算，具体结算日按学校财务要求执行，在中标人向学校缴清当月按约定收取的费用后，将中标人在学校财务账户的一卡通营业款无息返还中标人。

3) 中标人与校内消费者之间不能直接使用现金交易。中标人必须自备经营周转金。

4) 中标人需有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并承诺为惠州学院饮食服务中心开设专门的系统登录用户，接受采购人对中标人日常经营状况的了解和监督。

5) 中标人必须建立发展基金，以增加和维护厨具和设备并用于风险储备等的应急需要。经营期满后，中标人须将购置的设备如数完好交回采购人，若有损坏按折旧后价格赔偿。

3、供应标准和质量要求

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制订的《广东省高校食堂标准化管理》、《食堂标准化基础设施配备指标》验收规范，并参照省高校食堂标准化建设评估验收标准系列指标，以及经采购人和惠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核批准中标人的食堂改造升级设计方案（含消防设施）（包括：施工图、工程造价）、厨房设备设施投资和改造方案、文化食堂建设方案、餐具家具投资和改造方案以及其他设施设备（含多媒体设备、电梯、空调等）投资和改造方案对食堂改造项目实施验收。同时，还应做到：

1) 中标人必须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采购人监督检查，主动配合采购人后勤食堂管理部门对饭菜的质、量、价、卫生条件、服务态度、成本核算的检查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2) 中标人必须保证供餐质量，至少配有专职管理员、专职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员、专职质检员、营养师、高级厨师、中级厨师、中级以上点心师及足够的服务员。

3) 中标人在食堂的经营和管理过程中不得转包和分包。中标人必须按《劳动法》规定，与所有员工签订合同以及办理社保、保险等事项，所有员工必须具有健康证、上岗证、身份证等符合从事饮食服务和管理要求的证明。中标人必须为本项目经营购买公众责任险保额至少 1000 万元。

中标人须提供本项目所有员工的名单（含劳动合同、健康证、上岗证、身份证等的复

印件)交采购人管理部门备案。

4) 伙食质量要求

中标人每天供应的饭菜必须营养符合要求,花色品种齐全,荤素搭配合理,保证早餐流质品种 3-5 个,米面制品 4-7 个,其他品种 8-15 个;午、晚餐主食 5-8 个,副食(菜)不少于 40 个。

大众伙食价格档次比例搭配合理,高中低档食品的比例为 2:5:3,其中 <1.5 元的品种占 10%, ≥ 1.5 且 <2.5 元的品种占 20%; ≥ 2.5 且 <4.5 元的品种占 50%, ≥ 4.5 且 <6 元的品种占 20%,各种菜式要明码标价。肉菜搭配要求保证每份净肉不少于 50 克,菜不少于 250 克;纯肉每份不少于 75 克;青菜每份不少于 250 克,风味小炒除外。中标人应不断开发新菜式、新品种,每周应有相应的菜谱,每月应有 20%以上品种的变换,保证饭菜质量稳步提高,加强管理、降低成本、物美价廉、优质服务。

在月检查中,中标人承包经营的食堂达不到上述“伙食质量要求”的,即伙食质量检查评分低于 85 分的(附件 3:《伙食质量月检查评分表》),按月营业额的 2%给予处罚,从当月营业额中直接扣除。

5) 实行价格最高限价制度,中标人对饭菜花色品种的供应价格必须经采购人饮食管理部门审定,售卖菜品必须明码标价。

4、餐饮供应场所、原有设备的使用和维修、维护

1) 中标人必须维护、保管好采购人的资产,未经学校书面同意不能随意改动房屋结构和设施位置;不准在现有的备餐间以外另设摊档等经营场所;不得占用食堂外围墙搞其他经营项目;不得将经营场所转租;不得私自增设大功率的电器和私自改动用电线路。如需调整经营布局或增加新项目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后方可实施。

2) 中标人合理利用学校原有设备,固定资产造册登记。中标人必须保证承包期间对学校原有的设施和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合理使用,延长其使用年限。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应由中标人负责维修,若无法修复的报饮食服务中心,设备已达使用年限的报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处理;经核实属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损坏的,按折旧价赔偿。

经营前双方必须进行固定资产和设备、设施的清点,移交使用(以采购人最终确定的食堂设备清单为准);经营期满后,双方必须在合同规定期限内进行固定资产和设备、设施的清点验收、移交。

5、经营管理及卫生、安全监督评价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和健全的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等规章制

度，包括财务制度、人事制度、价格管理、工作规范、安全保障、用工培训、社保福利、民主管理、文明服务、物资采购、成本核算等制度。投标时必须提交详细的食堂经营方案（含应急预案）。

2) 中标人必须办理卫生许可证以及其他餐饮业必须具备的证件，到期及时验证、换证。所有从事食堂工作的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并参加卫生知识培训合格，每年必须有两人取得消防培训合格证，在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

3) 中标人必须遵守食品原材料采购制度，食品原材料采购须可溯源，须设有专职采购员，大宗食品如米、油、面粉、主要副食品等必须由中标人指定签约的供应商或中标人自有配送中心提供。采购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并且坚持索证制度，所购物料必须具备卫生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以及可追溯的产地来源，按照学校饮食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台账，建立档案。

4) 中标人必须守法经营，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抽查抽检工作和学校的送检工作，检验结果必须对外公布；接受学校各相关部门和组织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学校派出的监督员的工作，接受监督员对原材料采购、生产流程、卫生消毒、食品留样、员工晨检、供应价格、消防安全、服务规范等的全方位监控。

5) 中标人对食堂的经营管理、员工工资发放、社保福利、工伤保险等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劳动法规；确保员工的权益不受侵犯。在经营过程中与员工发生的一切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

6) 中标人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各功能间规范分割，严格执行清洁消毒规定；做好每天的留样工作；有防火、防盗、防毒、防虫害等措施；保持食堂及周边环境安全卫生；按照国家消防安全标准安装和配置必要的性能完好的消防设施设备；建立食堂食品安全信息监管系统，及时按“广东省学校食品安全监管系统”管理要求上报数据。

7) 中标人负责处理食堂馊水、食材废料、纸皮等。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指定时间和范围内将馊水及废料运出，以保障厨房、餐厅整体环境卫生。

8) 实行一票否决制。一旦中标人购入并使用通过非正规渠道采购的原材料或在日常供应中发生 10 人以上的食物中毒事件，中标人必须承担应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根据事件决定是否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6、承包经营的其他要求

1) 中标人须在 2018 年 7 月 1 日前进驻承包地点，严格按照中标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完成厨房及餐厅的装修工作，并接受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与指导，并保

证于 2018 年 9 月 1 日正式开膳，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膳食，否则，视为违反合同，采购人有权根据事件决定是否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3) 采购人提出的各项经营项目仅出让有偿使用权，中标人必须按规定缴纳各种费用，承包期满中标人所获得的使用权自然终止。

4) 本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承包经营项目和相关要求与现场情况有差异，以现场情况为准。投标人应到现场进行核实，投标人在标书中所有报价均被视为理性报价，如有误算，各项经营指标不做调整，相关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本次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视为正式承包经营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中标人经营退出条款

1、中标人在承包期满后按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条款自然退出。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中标人除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收回中标人的经营权和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权，中标人无条件退出，采购人不作任何赔偿，且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发生 10 人以上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等引发学生罢餐、静坐、游行等群发事件、影响恶劣的；

3) 擅自中断或停止经营的；

4) 经营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或挂靠经营的；

5) 经营过程中，因中标人过失导致一方或双方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严重后果的行为的；

6) 经营过程中，中标人通过非正规渠道采购原材料，或存在掺杂做假、销售无证食品、未按规定经营范围等违规行为，经采购人规劝、限期整改依然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7) 经营不善，师生意见大，在经营期内各项测评（采购人有关部门组织的月检查、月调查、年度评比）的满意率连续二次不足 60%或民意调查满意度连续两次低于 60%的；

8) 因中标人责任，导致在经营期限内未取得广东省高校达标食堂资格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 B 级资格的；

9) 招投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准入资格，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准入条件的；

10) 其他违反合同规定, 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七)、风险责任承担及服务安全承诺

- 1、投标人必须对经营风险承担以及安全责任承担做出明确的承诺。
- 2、投标人必须对经营管理的服务质量、卫生和安全保障等标准有明确的承诺。

(八)、其他费用及缴交方式

1、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缴交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0 万元。承包经营期满后, 中标人将全部资产和设备完好移交采购人后, 采购人再向中标人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如有违约, 按合同规定扣除经营期内的保证金。

2、中标人须承担餐饮供应场所美化装修、设备投入、餐具投入、学校配置及自置的设备的维修、维护以及美化责任,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3、水电煤气费。中标人按照经营中实际使用数量根据供水、供电部门及煤气公司对采购人的收费标准计费缴费。

4、应向政府交纳的费用。证件的办理及年审费、卫生费、税费及其他因承包经营须向政府交纳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按时交纳。

5、下水道堵塞疏通费用。非中标人自行处理的按实际发生额计收。

6、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劳动法规发放员工工资、交付员工社保福利金、工伤保险等。

7、承包经营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九)、费用支付方式

1、水电煤气费等应按月缴交。中标人应于每月 10 日前根据采购人缴交水、电、煤气、垃圾清运费等缴费通知单上的金额到指定地点办理缴交业务。逾期 5 个工作日不交按自动放弃经营权处理,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收回食堂经营权另行发包, 中标人向采购人赔偿损失。

2、若中途无故自行停止营业, 造成食堂暂停服务, 采购人有权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当额度的管理费用和赔偿金, 给学生用餐造成较大影响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十)、现场演示答辩

本项目将进行投标现场的答辩, 考察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熟悉程度和讲解本项目的经营方案, 演示答辩时间为每个投标人不超过 10 分钟, 演示答辩过程中评委可能会打断发言并补充新的提问。答辩过程中不得谈及与提问无关项目的以外内容, 严禁以各种形式向

评标委员会明示或暗示任何影响公正评审的内容，否则一经发现报监管部门处理（投标人代表答辩现场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十一）、其它说明与要求：

1、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2、踏勘现场

（1）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4）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投标人自理。

3、投标人如果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技术、商务对比表中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被视为投标人已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

附件 1:

惠州学院食堂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为更好的服务大家，特制作该调查表，请您花上几分钟，选择您的最佳答案。

Q1.食堂的饭菜种类丰富程度和更新配搭情况如何？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Q2. 你认为食堂饭菜的卫生情况如何（砂子、异物或其它脏东西）？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Q3.你认为食堂的就餐环境如何？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Q4.你认为食堂工作人员的个人卫生习惯如何？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Q5.你认为食堂的餐具的卫生情况如何？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Q6.你对食堂饭菜色、香、味的评价情况如何？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Q7. 你对食堂饭菜的供应量和打饭打菜份量的评价情况如何？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Q8.你觉得食堂的饭菜新鲜度如何？

新鲜 基本新鲜 不新鲜

Q9.你对食堂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的评价情况如何？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Q10. 你对食堂饭菜保温措施的评价情况如何？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Q11.你对食堂工作人员的服务操作规范评价情况如何（衣帽整洁、佩戴口罩和手套）？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Q12.你认为食堂还有哪些地方需要改进？

附件 2:

惠州学院月度检查综合考评表

检查测评项目	标准	权重	得分
履行职责	圆满履行合同职责任务、认真履行合同。遵守劳动法，无矛盾无纠纷。	5	
	员工岗位清晰、配备合理，职责落实到位。不无故停餐，有良好服务素质。	5	
主管工作质量	每月征求学生及教职工对膳食质量的意见，对反应的问题及时改进并有记录。食堂管理严格，按相关规定达标。	10	
工作制度落实	按要求各种制度职责上墙并落实，工作区域符合标准并有标识，操作程序规范准确。	8	
工作配合	积极配合校方工作，与饮食服务中心负责人有良好沟通和协作，自觉接受校方监督。	5	
环境卫生食品卫生	符合食堂管理的环境卫生与食品卫生标准，按时办理卫生许可证，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并持有健康证。	12	
食品监督	按食堂食品卫生标准做好食品验收，出品留样，食材清洁必须达标。每周菜式及每日采购食材清单公示。	10	
厨、餐具清洁	砧板、厨具和餐具等按程序要求操作，保持洁净。	6	
仓库管理	按要求做好食堂库房管理，包括清洁、分类放置、标识等。没有过期、霉变及不准进入的食品和物品，无四害，没有存放私人物品。	6	
物业管理	食堂物业、设施、设备保管妥当、洁净，在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故障或出现丢失、损坏现象时，没及时检修和补充。	5	
安全生产	安全使用水、电、气、设施设备等，按要求定时检修清理，做好员工培训并有记录，保障安全生产。	6	
物资采购	坚持索证制度，所购物料必须具备“三证”(卫生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产地来源证)	10	
饭菜销售价格	大众伙食价格档次比例搭配合理，高中低档食品的比例为 2:5:3，其中 < 1.5 元的品种占 10%，≥1.5 且 <2.5 元的品种占 20%；≥2.5 且 <4.5 元的品种占 50%，≥4.5 且 <6 元的品种占 20%，各种菜式要明码标价。	12	
合 计			

检查人签名:

检查时间:

附件 3:

伙食质量月检查评分表

检查测评项目	标准	权重	得分
开餐时间	早餐 6:30-9:00 中餐: 10:45-13:30 晚餐: 16:45-19:30	10	
米饭质量	熟透无夹生, 无异味、无杂物、温热松软, 饭香可口, 量足。	15	
主菜(肉)质量	新鲜、熟透、无异味、温热、无杂物、味道可口, 量足。	15	
配菜(菜炒肉)质量	菜肉营养搭配合理, 新鲜、熟透、无异味、无杂物、温热、味道可口, 量足。	15	
青菜(瓜类)质量	新鲜、熟透、无杂物、无异味、温热、味道可口, 量足。	15	
汤的质量	浓淡适中, 无杂物、新鲜无异味, 温热可口。	10	
饭菜品种	大众饭菜品种多样, 价格结构合理。特色饮食, 兼容面光, 风味多样。	20	
合计			

检查人签名:

检查时间: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招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惠州学院。

2.2 “行业主管部门”是指：广东省教育厅。

2.3 “监察部门”是指：惠州学院监察室。

2.4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惠州市晟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正式递交投标文件并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被采购人受理的企业法人。

2.6 “中标候选人”是指：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推荐前三名的投标人。

2.7 “中标人”是指：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最终获得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2.8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9 “★”“▲”号条款：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为关键的商务、技术指标要求，必须完全满足这些要求，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标“▲”号的为比较重要的商务、技术指标，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被严重扣分，但不会导致废标。

3.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招标见证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固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8500.00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采取转账形式的，投标人应在进账单或汇款单合适的地方注明该款项用途（即为何项目的中标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及商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将在媒介上予以公告，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请每个潜在投标人注意相关媒介发布的内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通知每一个潜在投标人。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并以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

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第1部分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1.2 评标项目投标资料表

第2部分 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承诺书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说明函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5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第3部分 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概况

3.2 服务要求条款响应表

第4部分 服务部分

4.1 拟任执行管理及服务人员情况

4.2 服务方案

不允许同一个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或参与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见证机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原件备查）：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4)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函
- 6)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投标人必须在 2018 年 6 月 8 日 17:00 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
开户名称：惠州市晟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002 0000 0105 3425 9，开户银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丰支行，银行行号：314595000688，投标人与交款人必须一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对公账户一次性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分批次缴纳，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以系统到账为准。

15.3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7 万元。

15.4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5.5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有关规定进行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而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11日10:30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柒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六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同时提交二份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包装。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需签名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所有包装应密封完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8.2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19.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19.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0. 开标

-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

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以及其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主要内容。

20.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1.1 评标依照招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由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招标有关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议。

2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包括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满足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包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有效、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

2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3.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服务内容与要求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负

偏离的；

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实质性响应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书面形式作出。

23.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投标的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 授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5.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 中标人与中标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1) 被选定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

(2) 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招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的中标资格。

(3) 以上两种情况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中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询问、质疑、投诉

27. 询问

27.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27.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

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询问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8. 质疑

28.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8.2. 质疑期限：

28.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8.2.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8.2.3. 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8.3. 提交要求：

28.3.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3.3.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

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8.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8.3.5.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8.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4. 询问、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28.5.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6.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9. 投诉

29.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督部门投诉。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 合同的订立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 合同的履行

30.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进行。

八、 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

法规、规章、政策。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综合分为 100 分。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信誉良好、经验丰富、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作为中标人。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及有关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本次评标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由 5 名或 5 名以上单数评委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全部的评标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的工作。

33.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 初审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性审查	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
	准入条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的合格性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未有行贿犯罪行为
	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的服务要求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二) 比较与评价

附件 2：技术、商务评审表

1、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资额度	6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资总额，投资总额达到 800 万元的，得 3 分；每增加 150 万元投资的，加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2	厨房设备设施投资和改造方案评	6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厨房设备设施投资和改造方案，主要考查方案的合理性和先进性、设备设施情况（种类齐全完整、节能环保、材

	价		质质量、安全)以及满足 A 级食堂标准和开放厨房要求等 3 个方面,综合对比优的 6 分;良 4 分;一般 2 分。
3	文化食堂建设方案评价	6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文化食堂建设方案,主要考查方案的完整性和特色创新、规划的合理性(区域功能、文化建设)以及增值服务等 3 个方面,综合对比优的 6 分;良 4 分;一般 2 分。
4	餐具家具投资和改造方案评价	6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餐具家具投资和改造方案,主要考查方案新颖程度和风格搭配、餐具家具情况(种类齐全、款式多样、材质质量、安全环保)以及满足文化食堂要求等 3 个方面,综合对比优的 6 分;良 4 分;一般 2 分。
5	装修和修缮(含消防设施)方案评价	1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装修和修缮(含消防设施)方案: 1、考查施工图和工程造价编制的流程规范性、编制完整准确性、综合单价合理性和选材质量等 3 个方面,优:9 分;良 7 分;一般 5 分。 2、考查施工方案(含质量保证措施)的施工部署、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针对性,施工技术方案有针对性,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等 4 个方面,优:4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
6	其他设施设备投资和改造方案评价	6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设施设备(含多媒体设备、电梯、空调等)投资和改造方案,考查方案的完整性和规范性、主要设施设备情况(设备选型、材质质量、安全环保)以及满足文化食堂要求等 3 个方面,综合对比优的 6 分;良 4 分;一般 2 分。
7	整体效果评价	6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中苑食堂改造的效果图,主要考查提供效果图的完整性和齐全程度(与各投资方案匹配)、与施工图和工程造价的吻合度以及反映文化食堂和校园文化的契合度,优:6 分;良 4 分;一般 2 分。
8	拟配备人员情况	8	投标人拟派专职负责人和各楼层拟配备专业人员方案评价(包括:中式高级烹调师、中式中级烹调师、一级营养师、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以及食品检验工)配备合理 8 分,比较合理 7 分,一般 6 分。(提供上述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及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9	员工住宿解决方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员工住宿解决方案,主要考查方案的可行性、便

案		利性和前瞻性等 3 个方面，优：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
合计	60	

2、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公司制度	5	对比投标人的公司组织架构、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管理、财务管理、物资采购管理、员工培训、应急制度等。优 5 分，良 4 分，一般得 3 分。
2	管理体系认证	5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投标人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投标人通过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投标人通过 OHSAS18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投标人通过 HACC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认证的，得 1 分； （上述认证，投标时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现场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3	公司信誉	10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守信红名单列为“A 级纳税人” 3 分（提供网页打印页相关证明资料）； 2、企业信誉良好：近三年（2015 年 1 月 1 日起）获得过省级或市级“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 3 分，没有获得的过的得 0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3、食品安全：连续三年无食品安全事故 3 分，连续二年无食品安全事故 2 分，一年无食品安全事故 1 分（提供投标人注册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证明）； 4、投标人获得过省级或以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得 1 分。
4	伙食食谱营养质量及价格方案	5	对比各投标人每餐次出品方案（品种种类、净含量、价格、档次搭配比例）的丰富程度和合理性。优 5 分，良 4 分，一般得 3 分。
5	食品应急保障	2	应急保障：具备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能力并做出合理的应急保障方案，得 2 分（提供可支援项目点的营业执照或餐饮许可证原件或合同原件核查，未提供不得分）。
6	项目经验	8	近三年（2015 年 1 月 1 日起）食堂项目经验情况：

		<p>1、承包经营高校食堂项目，每项 1 分，最高分得 3 分。</p> <p>2、承包经营政府、企业、非高校事业单位食堂（用餐人数达 1000 人以上）的项目，每项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3、承包经营的食堂被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评定为“食品安全 A 级食堂”的，每项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提供承包经营合同，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且合同在有效经营期内，如不能体现用餐人数，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用餐人数证明文件，需提供原件现场核查，未提供不得分。）</p>
合计	35	

3. 现场答辩考核表（5 分）

序号	答辩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食堂经营方案讲解的条理清晰度进行评价	3	<p>依据投标人的讲解和 PPT 演示：</p> <p>1、对本项目的理解深入到位、食堂经营方案讲解条理清晰、全面，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3 分；</p> <p>2、对本项目的理解较深入、食堂经营方案讲解条理较清晰、较全面，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2 分；</p> <p>3、对本项目的理解一般、食堂经营方案讲解条理不够清晰全面，存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况的，1 分。</p>
2	现场专家提问的答辩情况（本项目的理解程度、经营方案、企业经营管理情况）	2	根据投标人的答辩情况（回答问题的准确性、针对性、清晰条理程度），在 0-2 分之间评定。
合计		5	

2、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计算总分

计算每个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每部分得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总得分为各评委所评该部分的平均值。

按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出各有效投标的名次。评标委员会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即：推荐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出现评标总得分并列时，技术分优的投标人名次靠前；若技术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的方式决定排名先后）。

采购人保留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考察核实权利。主要针对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进行考察，若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虚假响应行为，将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考察，以此类推。若三名中标候选人均存在虚假响应行为，则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文本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将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并添加专用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为规范学校师生食堂管理，确保师生的膳食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教育部、卫生部《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及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高校食堂外包经营资格准入试行办法》等文件，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经营期限：

1、基础经营期限为5年（合同一次性签订为5年）。即在中标人没有重大过错或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下，2018年8月25日前须全面按“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学校食堂考评标准”要求完成改造，前2年通过“A级食堂”的评审，并获颁“A级食堂”证书。基础经营期限5年中，承包方经营的“A级食堂”须连续3年均获通过政府相关监管部门的复审，且经学校组织的满意度和综合考评每年平均得分都达到80%和80分以上的，中标人才有资格延续承包。

2、延续承包经营期限采用“1+1+1”模式。经中标人申请，并经校方研究决定同意延期的，每次延期为1年。经校方批准，延期次数最多3次。延续承包经营期中，承包方经营的“A级食堂”须每年均获通过政府相关监管部门的复审，且经学校组织的满意度和综合考评每年平均得分都达到80%和80分以上的，中标人才有资格进行延期申请。

二、中标人前期投入

1、中标人须对厨房内部、餐厅以及建筑物的外围进行重新装修和修缮，并按照《中国高校标准化学生食堂评估指标体系》指标要求，以及依据《广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规定》“A级学校食堂标准”对食堂的、厨房厨具设备设施、餐具家具以及其他设施设备（含多媒体设备、电梯、空调等）进行改造和更新，并确保能够通过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及验收，达到国家卫生标准。上述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投资，投资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1) 中标人必须按“A级食堂标准”的要求配置环保节能的厨房厨具和设备（含农药、重金属等检测设备）、通风排烟设施。餐厅使用全开放厨房，就餐者可以看到全部操作过程。菜品出品注重标准化及营养化。

按投标时提供厨房设备设施投资和改造方案设备明细清单实施，并列明设备的型号

规格和节能等级等。

(2)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校园文化和文化育人的要求进行文化食堂的投资和建设。

文化食堂装修风格简约明亮，注重环境的休闲化；设多媒体区，便于学生交流学习；大包房设小型青春讲台，满足班级和团体活动。小包房满足同学生日庆祝和亲友聚会。在功能布局上，必须符合食堂安全生产与经营服务的要求，对经营功能进行合理布局。

中标人负责按照经营服务的需要，合理配置餐具、餐桌椅等家具。餐具家具的配置须服从文化食堂建设的整体要求，风格一致，保证质量和符合环保要求。

(3) 中标人需负责投资对厨房内部、餐厅环境以及建筑物的外围进行重新装修和修缮（含消防设施）。装修和修缮应注重效果结合文化食堂建设，根据中苑食堂建筑及内部结构进行合理设计，编制施工图、工程造价和施工方案。

施工图和工程造价需由有资质的单位编制。拟进场施工的单位必须具备工程施工资质。

(4) 中标人需负责对其他设施设备（含多媒体设备、电梯、空调等）进行增设、升级和改造。

按投标时提供其他设施设备（含多媒体设备、电梯、空调等）投资和改造（必须包括设备实施的明细清单，并列明设备的型号规格和节能等级等）。

2、上述装修改造、设备设施的投入，中标人均应向采购人提供具体实施计划、工程量清单、供应设备设施的品牌型号、价格等资料，待采购人审核并确认后方可实施。并必须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

3、若因校方主客观原因造成中标人承包的食堂前 2 年未通过“A 级食堂”评审的，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非校方原因，中标人承包的食堂前 2 年未通过“A 级食堂”评审的，学校有权决定解除合同，中标人前期投资不予退回。

4、中标人投标提供的方案出资建设。如未按招标要求和方案实施改造和经营管理的，按违约处理，学校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三、特别约定

1、中标人须无偿投入设备设施和资金。中标人为中苑食堂一至四楼分别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并提供投入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健康证明文件后再进行经营。

2、中标人应充分结合学校特色，打造一个集餐饮、阅读、休闲、节能为一体的复合型功能学生食堂，并为学校提供一定数量的勤工俭学岗位。

3、根据本项目经营管理要求制订《项目人员配置方案》，须列明团队主要成员（专职负责人、专职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员、专职质检员、营养师、中高级厨师等）及其资质资历，

并提供近 3 个月中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记录；列明各层配备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中标人配备的从业人员中应有 1/3 以上为专业厨师和点心师。

拟派专职负责人应具有餐饮经营管理经验，具备较强的综合协调能力。从事过 8 年(含)以上食堂承包经验，学历在大专(含)以上，掌握食品卫生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投标时提供健康证)。并经卫生知识培训考试合格。

4、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投入资金总额的 30%(含改造装修和设备设施投入)一次性足额存入学校财务指定账户(须列明投资总额及详细清单)，待中标人按投标响应的清单完成食堂改造和装修及设备安装并经双方验收后，将此款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

5、中标人的食堂改造升级设计方案、预算清单、设备清单及相关方案须经采购人和惠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承诺在 2018 年 8 月 25 日完成全部升级改造工程。完成后，须通过采购人及惠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综合验收。

6、经营期内，中标人擅自停止、退出经营或发生“退出条款”规定的事项，中标人除了向采购人赔偿各种损失外，所有固定资产和不动产全部归采购人所有，并不予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7、本项目中所定义固定资产是指单件(套)达到 1000.00 元以上(含)所有的设备。中标人投入的所有固定资产均须经采购人审核验收后，方可登记备案。中标人须将投入的固定资产的原始单据在固定资产投入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登记备案，并在经营期满后合法入账这批资产。因采购人原因提前终止时，有在采购人主管部门备案并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应按照如下方式计算折旧转让费。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单价 1000 元以上的固定资产(设备)按 6 年使用寿命计算折旧费。单价低于 1000 元的餐具、一般厨具、餐桌椅等均为低值易耗品，不作折旧计提。

合同期满，承包方所投设备无偿移交学校使用。如在合同经营期内出现违约而终止合同，其所投食堂的所有设备设施归学校所有，不得拆除，固定资产按上述折旧年限折旧后的价值由校方补偿所投资金，其它低值品和设施改造费用不作折旧补偿，不得拆除，无偿移交学校使用。

本项目中所定义低值易耗品是指中标人因经营需要购置的单件(套)1000.00 元以下的设备设施，如餐具、一般厨具和推车等。

低值易耗品和食堂升级改造涉及的土建部分均不计提折旧，承包期满不再保值，并由中标人自行处理。中标人若要求拆除，须经校方同意，并负责恢复原状，由此产生的一切

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中标人必须按“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学校食堂考评标准”对食堂实施管理。在每年食堂经营中，采购人定期抽查学生满意度，对环境卫生、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服务质量、饭菜品种、饭菜质量、饭菜价格等进行检查考核。若中标人满意度和检查考核得分每年都达到 85%和 85 分以上，或所承包的食堂获得省“食品安全示范学校食堂”或具有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卫生管理 A 级资质”的，采购人视情况每年给予中标人 3-5 万元奖励。

中标人经营当年的满意度和检查考核得分年平均小于 60%和 60 分以下的，没收履约保证金，若连续 2 年中标人满意度和综合考评得分年平均都小于 60%和 60 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按违约处理。

9、基础经营期限 5 年，每年每月按当月营业额 1% 向中标人收取财务结算服务费（该费用含校园一卡通收费机管理费）。五年后，如延续承包经营，每年每月按当月营业额 3% 向中标人收取财务结算服务费。水、电、煤气费用分别按惠州市当时居民用电、用水、用气价格收取。

四、 具体内容：

中标人必须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教育部、卫生部《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卫生部《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和《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经营，守法经营，树立主动为全校师生服务的思想，维护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维持学校的稳定。采取有力措施，保证按时、按质、按量进行经营活动，努力创造特色鲜明的学校餐厅文化。具体经营指标如下：

1) 承包经营期间，每年（一年按 9 个月正常营业时间计算）每月提取食堂承包风险和食品结构性价格与质量保证金人民币 5 万元。

食堂承包风险和食品结构性价格与质量保证金用于在食堂因当时市场物价波动变化较大时，保证饭菜价格稳定，以及约束中标人按时缴交水电费等应向采购人缴交的费用。当时市场物价波动变化达到 10%以上时，需经中标人申请和采购人核实审批后，按 50%的比例反馈给中标人。满一年（12 个月）后结清应向采购人缴交的费用后，将余款无息返还中标人。

2) 按《高等学校学生食堂伙食结构及成本核算指导意见》，基本大伙（保障性伙食）经营毛利率一般控制在 25-35%，其它经营项目的毛利率不得高出规定指标。

2、承包经营的财务结算管理及财务监督

1) 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建立财务账目，规范财务管理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和采购人监督与指导。

2) 采购人负责校园售饭系统（校园一卡通系统、支付宝系统、微信支付系统等）的管理与维护，开通惠州学院饮食服务中心对中苑食堂支付宝系统、微信支付系统营业收入的端口，学校财务人员对其进行监督。校园一卡通的营业款记入学校财务账户；支付宝和微信支付系统的营业款直接记入中标人账户。中标人和学校财务每月对一卡通的营业款进行一次财务结算，具体结算日按学校财务要求执行，在中标人向学校缴清当月按约定收取的费用后，将中标人在学校财务账户的一卡通营业款无息返还中标人。

3) 中标人与校内消费者之间不能直接使用现金交易。中标人必须自备经营周转金。

4) 中标人需有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并承诺为惠州学院饮食服务中心开设专门的系统登录用户，接受采购人对中标人日常经营状况的了解和监督。

5) 中标人必须建立发展基金，以增加和维护厨具和设备并用于风险储备等的应急需要。经营期满后，中标人须将购置的设备如数完好交回采购人，若有损坏按折旧后价格赔偿。

3、供应标准和质量要求

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制订的《广东省高校食堂标准化管理》、《食堂标准化基础设施配备指标》验收规范，并参照省高校食堂标准化建设评估验收标准系列指标，以及经采购人和惠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核批准中标人的食堂改造升级设计方案（含消防设施）（包括：施工图、工程造价）、厨房设备设施投资和改造方案、文化食堂建设方案、餐具家具投资和改造方案以及其他设施设备（含多媒体设备、电梯、空调等）投资和改造方案对食堂改造项目实施验收。同时，还应做到：

1) 中标人必须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采购人监督检查，主动配合采购人后勤食堂管理部门对饭菜的质、量、价、卫生条件、服务态度、成本核算的检查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2) 中标人必须保证供餐质量，至少配有专职管理员、专职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员、专职质检员、营养师、高级厨师、中级厨师、中级以上点心师及足够的服务员。

3) 中标人在食堂的经营和管理过程中不得转包和分包。中标人必须按《劳动法》规定，与所有员工签订合同以及办理社保、保险等事项，所有员工必须具有健康证、上岗证、身份证等符合从事饮食服务和管理要求的证明。中标人必须为本项目经营购买公众责任险保额至少 1000 万元。

中标人须提供本项目所有员工的名单（含劳动合同、健康证、上岗证、身份证等的复

印件)交采购人管理部门备案。

4) 伙食质量要求

中标人每天供应的饭菜必须营养符合要求,花色品种齐全,荤素搭配合理,保证早餐流质品种 3-5 个,米面制品 4-7 个,其他品种 8-15 个;午、晚餐主食 5-8 个,副食(菜)不少于 40 个。

大众伙食价格档次比例搭配合理,高中低档食品的比例为 2:5:3,其中 <1.5 元的品种占 10%, ≥ 1.5 且 <2.5 元的品种占 20%; ≥ 2.5 且 <4.5 元的品种占 50%, ≥ 4.5 且 <6 元的品种占 20%,各种菜式要明码标价。肉菜搭配要求保证每份净肉不少于 50 克,菜不少于 250 克;纯肉每份不少于 75 克;青菜每份不少于 250 克,风味小炒除外。中标人应不断开发新菜式、新品种,每周应有相应的菜谱,每月应有 20%以上品种的变换,保证饭菜质量稳步提高,加强管理、降低成本、物美价廉、优质服务。

在月检查中,中标人承包经营的食堂达不到上述“伙食质量要求”的,即伙食质量检查评分低于 85 分的,按月营业额的 2%给予处罚,从当月营业额中直接扣除。

5) 实行价格最高限价制度,中标人对饭菜花色品种的供应价格必须经采购人饮食管理部门审定,售卖菜品必须明码标价。

4、餐饮供应场所、原有设备的使用和维修、维护

1) 中标人必须维护、保管好采购人的资产,未经学校书面同意不能随意改动房屋结构和设施位置;不准在现有的备餐间以外另设摊档等经营场所;不得占用食堂外围墙搞其他经营项目;不得将经营场所转租;不得私自增设大功率的电器和私自改动用电线路。如需调整经营布局或增加新项目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后方可实施。

2) 中标人合理利用学校原有设备,固定资产造册登记。中标人必须保证承包期间对学校原有的设施和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合理使用,延长其使用年限。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应由中标人负责维修,若无法修复的报饮食服务中心,设备已达使用年限的报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处理;经核实属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损坏的,按折旧价赔偿。

经营前双方必须进行固定资产和设备、设施的清点,移交使用(以采购人最终确定的食堂设备清单为准);经营期满后,双方必须在合同规定期限内进行固定资产和设备、设施的清点验收、移交。

5、经营管理及卫生、安全监督评价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和健全的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包括财务制度、人事制度、价格管理、工作规范、安全保障、用工培训、社保福利、

民主管理、文明服务、物资采购、成本核算等制度。

2) 中标人必须办理卫生许可证以及其他餐饮业必须具备的证件，到期及时验证、换证。所有从事食堂工作的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并参加卫生知识培训合格，每年必须有两人取得消防培训合格证，在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

3) 中标人必须遵守食品原材料采购制度，食品原材料采购须可溯源，须设有专职采购员，大宗食品如米、油、面粉、主要副食品等必须由中标人指定签约的供应商或中标人自有配送中心提供。采购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并且坚持索证制度，所购物料必须具备卫生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以及可追溯的产地来源，按照学校饮食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台账，建立档案。

4) 中标人必须守法经营，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抽查抽检工作和学校的送检工作，检验结果必须对外公布；接受学校各相关部门和组织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学校派出的监督员的工作，接受监督员对原材料采购、生产流程、卫生消毒、食品留样、员工晨检、供应价格、消防安全、服务规范等的全方位监控。

5) 中标人对食堂的经营管理、员工工资发放、社保福利、工伤保险等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劳动法规；确保员工的权益不受侵犯。在经营过程中与员工发生的一切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

6) 中标人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各功能间规范分割，严格执行清洁消毒规定；做好每天的留样工作；有防火、防盗、防毒、防虫害等措施；保持食堂及周边环境安全卫生；按照国家消防安全标准安装和配置必要的性能完好的消防设施设备；建立食堂食品安全信息监管系统，及时按“广东省学校食品安全监管系统”管理要求上报数据。

7) 中标人负责处理食堂馊水、食材废料、纸皮等。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指定时间和范围内将馊水及废料运出，以保障厨房、餐厅整体环境卫生。

8) 实行一票否决制。一旦中标人购入并使用通过非正规渠道采购的原材料或在日常供应中发生 10 人以上的食物中毒事件，中标人必须承担应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根据事件决定是否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6、承包经营的其他要求

1) 中标人须在 2018 年 7 月 1 日前进驻承包地点，严格按照中标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完成厨房及餐厅的装修工作，并接受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与指导，并保证于 2018 年 9 月 1 日正式开膳，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膳食, 否则, 视为违反合同, 采购人有权根据事件决定是否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3) 采购人提出的各项经营项目仅出让有偿使用权, 中标人必须按规定缴纳各种费用, 承包期满中标人所获得的使用权自然终止。

五、中标人经营退出条款

1、中标人在承包期满后按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条款自然退出。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中标人除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外,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收回中标人的经营权和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权, 中标人无条件退出, 采购人不作任何赔偿, 且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发生 10 人以上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等引发学生罢餐、静坐、游行等群发事件、影响恶劣的;

3) 擅自中断或停止经营的;

4) 经营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或挂靠经营的;

5) 经营过程中, 因中标人过失导致一方或双方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严重后果的行为的;

6) 经营过程中, 中标人通过非正规渠道采购原材料, 或存在掺杂做假、销售无证食品、未按规定经营范围等违规行为, 经采购人规劝、限期整改依然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7) 经营不善, 师生意见大, 在经营期内各项测评(采购人有关部门组织的月检查、月调查、年度评比)的满意率连续二次不足 60%或民意调查满意度连续两次低于 60%的;

8) 因中标人责任, 导致在经营期限内未取得广东省高校达标食堂资格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 B 级资格的;

9) 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准入资格, 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准入条件的;

10) 其他违反合同规定, 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六、风险责任承担及服务安全承诺

中标人必须遵守投标时对经营风险承担以及安全责任承担做出明确和经营管理的服务质量、卫生和安全保障等标准的承诺。

七、其他费用及缴交方式

1、合同履行保证金。中标人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缴交合同履行保证金人民币 30 万元。承包经营期满后, 中标人将全部资产和设备完好移交采购人后, 采购人再向中标人返还合同履行保证金(不计利息), 如有违约, 按合同规定扣除经营期内的保证

金。

2、中标人须承担餐饮供应场所美化装修、设备投入、餐具投入、学校配置及自置的设备的维修、维护以及美化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3、水电煤气费。中标人按照经营中实际使用数量根据供水、供电部门及煤气公司对采购人的收费标准计费缴费。

4、应向政府交纳的费用。证件的办理及年审费、卫生费、税费及其他因承包经营须向政府交纳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按时交纳。

5、下水道堵塞疏通费用。非中标人自行处理的按实际发生额计收。

6、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劳动法规发放员工工资、交付员工社保福利金、工伤保险等。

7、承包经营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八、费用支付方式

1、水电煤气费等应按月缴交。中标人应于每月 10 日前根据采购人缴交水、电、煤气、垃圾清运费等缴费通知单上的金额到指定地点办理缴交业务。逾期 5 个工作日不交按自动放弃经营权处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收回食堂经营权另行发包，中标人向采购人赔偿损失。

2、若中途无故自行停止营业，造成食堂暂停服务，采购人有权从合同履行保证金中扣除相当额度的管理费用和赔偿金，给学生用餐造成较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九、本合同若有未尽事谊，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十、若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仲裁或法律诉讼等途径解决。

十一、本合同壹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 四、 服务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准入条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的合格性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行贿 犯罪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服务内容及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的采购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其 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谨代表本公司向_____（采购人）郑重承诺：本公司已详细审查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本投标文件已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真实性。本公司同意此次承包食堂经营招标所制定的招标程序、评分标准和评标办法，认同据此产生的评标结果，并承诺承担本次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该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除编入投标文件外，另附一份在唱标信封中以唱标时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办理_____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7. 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编入投标文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说明函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方式填写。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凭证的要素一致。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招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多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一年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一年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单位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或本项目实施地检察机关部门进行办理，此函自出具之日起两个月内有效，详情请咨询相应检察机关）。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投标人被列入上述相关失信名单，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7.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证明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投标人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专职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注册资金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采购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p>★5、投标人应当具有至少一个当前承包经营中的广东省高校学生食堂的业绩(提供承包经营合同证明材料)。</p>			
2	<p>1、★中标人须对厨房内部、餐厅以及建筑物的外围进行重新装修和修缮，并按照《中国高校标准化学生食堂评估指标体系》指标要求，以及依据《广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规定》“A级学校食堂标准”对食堂的、厨房厨具设备设施、餐具家具以及其他设施设备（含多媒体设备、电梯、空调等）进行改造和更新，并确保能够通过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及验</p>			

	收，达到国家卫生标准。上述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投资，最低投资额不低于人民币700万元。			
3				

说明： 1. 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二、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若招标文件中无“★”项要求的，则投标文件中应该做文字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一般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承包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部分

4.1 拟任执行管理及服务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职称	专业工龄
专项负责人						
其他主要服务人员						

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服务方案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用户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厨房设备设施投资和改造方案。
- 2、文化食堂建设方案。
- 3、餐具家具投资和改造方案。
- 4、装修和修缮（含消防设施）方案（按招标文件要求）。
- 5、其他设施设备投资和改造方案。
- 6、项目人员配置方案。
- 7、食堂经营方案（含应急预案）。
- 8、员工住宿解决方案。
-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方案
-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方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